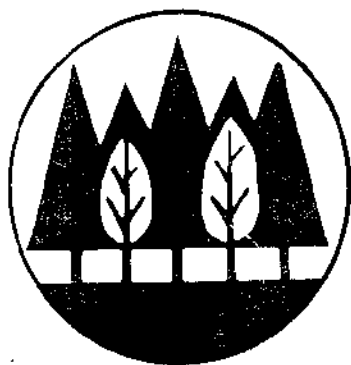


仙居林业

仙居文史资料第九辑



浙江省仙居县政协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仙 居 林 业

仙居文史资料第九辑

仙居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序

郭金星

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纂的《仙居林业》专辑与大家见面了，这是社会各界对我县林业的关心、支持和期待，期待仙居林业以史为鉴，再图辉煌。我们林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在欣喜之余，深感责任的重大。

林业既是国民经济的一项基础产业，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由于林业具有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所以它在两个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有其特殊的作用和显要的位置。

我县是个山区县，有广阔的山地资源和丰富的森林资源，发展林业条件得天独厚，林业历来是山区农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业。几十年来，由于历史原因，我县林业也走过不少曲折的路，森林曾一度遭受严重破坏，导致资源出现危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我县林业复苏带来了转机，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下，随着林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林业开始迈上了规模发展、集约经营、科学管理、依法治林的轨道。1993年，我县实现了宜林荒山，灭荒达标，森林资源出现了“三增长”的可喜局面，我们终于走出了森林资源危机的困境，进入了“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良性循环。1994年，以发展经济林为重点的优高林业工程在我县全面启动，几年的努力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最近，县委、

县政府提出了“九五”期间林业建设两个 10 万亩的目标，即新发展经济特产林 10 万亩，改造低产低效经济特产林 10 万亩，到 2000 年基本实现全县农业人口人均 1 亩经济特产林的省定目标。目前，各地区正在加紧组织实施。仙居的林业建设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它必将对我县山区经济的繁荣和山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发挥巨大的作用。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被专家称之为生态系统的“擎天柱”，它在维护地球生物圈的稳定与各种生物层序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如果一个地区的森林遭受破坏，这个地区的生态就会失去平衡，环境就会恶化。因此可以说，保护森林，就是保护环境，保护地球，保护我们共同的家园。国家的强盛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依赖于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让我们进一步认识森林所具有的多种功能，行动起来，保护森林，人人动手，植树造林，为 21 世纪营造一个更加舒适的环境、更加美好的家园，为保护地球奉献我们的一份爱心。

历史是一面镜子。回顾和总结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县林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将有助于进一步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序	郭金星 (1)
阔步前进中的仙居林业	陈慕伟 (1)
为仙居林业的振兴奠基	
——我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概述	
.....	陈慕伟 (9)
永安溪畔的一颗绿色明珠	王明生 (17)
四十年的绿色进程	
——记国营仙居县萍溪林场	
.....	张子坤 吴焕善 (22)
立足深山 走向市场	
——记国营仙居县苗辽林场	董云彪 (27)
荣获全国乡村林场“全面质量管理奖”的埠头乡林场	
.....	王永华 (32)
开发荒山 兴林致富	
——记省劳动模范柯良松兴办家庭林场	
.....	耿曙霞 (35)
放下斧头办林场	陈慕伟 (41)
马鬃岭上的绿色潮	徐光乔 徐和平 (43)
仙居竹类资源及加工利用	卢国跃 (46)
国务院表彰的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方宅村	
——油茶史话	沈剑云 (49)
仙居碧绿	蒋汉生 王洪喜 (56)
云峰茶	董云彪 (60)

仙居柑桔	沈青山 (64)
蜜梨科技示范基地	陈慕伟 (67)
靠板栗致富的木勺头村	徐光乔 (69)
栽培黄花梨使后湖村民致富	吴焕善 (72)
横溪杨梅今昔	沈剑云 (74)
“仙梅”香飘四方	徐光乔 (78)
银杏在仙居	朱志明 (81)
韩小米的果园	沈青山 (84)
蚕桑今昔	姜永竹 (86)
多效唑在杨梅树上试验与推广	吴相祝 (90)
鞭角华扁叶蜂对我县柏木林危害与防治	崔相富 (93)
实行限额凭证采伐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柯志军 (96)
一睹原始森林风姿	
——俞坑常绿阔叶林自然保护区采访记	吴焕善 (99)
古树名木	朱志明 (103)

阔步前进中的仙居林业

陈慕伟

仙居是一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县，拥有林业用地 227.8 万亩。林业是我县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林业的发展直接关联着山区人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县委、县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林业的发展，特别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森林的永续利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林业被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改革开放给我县林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和转机，随着林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在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县林业终于走出困境，迈上了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仙居林业在阔步前进。

一、林业发展连续跃上三个台阶

（一）商品材基地形成规模。

七十年代，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县森林资源出现危机，近熟林，成、过熟林资源严重脱节，可利用资源明显减少，木材市场供应短缺。为尽快扭转这一不正常局面，县里连续数次组织乡镇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湖南省会同等地学习、考察营建杉木商品材基地的经验，并根据湖南的经验，立即着手以兴办乡镇林场为主要形式营建杉木商品材基地试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林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林场、村级林场、家庭林场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全县建成 27 个乡镇林场、97 个村级林场、512 个家庭林场，它们与国有林场一起，四轮齐驱，营建以杉木为主体的商品材基地 40 万亩。据 1991 年森林资源调查，新营建的商品材基地林

木蓄积量已达 60 万立方米，占全县林木总蓄积量的四分之一。营建杉木基地的成功，使我县终于走出了森林资源危机的困境。它不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全县木材的供需矛盾，而且改变了我县历来造林零星分散、管理粗放低下的陋习，提高了林业科学管理、集约经营的水平。为此，1991 年，我县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二）提前一年消灭宜林荒山。

1990 年，经林业部门调查，全县尚有 19 万亩宜林荒山有待造林绿化。县委、县政府根据这一实际，提出“四年消灭荒山，十年绿化仙居”的规划目标。要在四年内消灭 19 万亩荒山，而这些荒山多数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地处偏远、山地贫瘠、情况复杂等，因而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县政府及时地出台了《仙居县绿化荒山奖励办法》，并拨出专款实行扶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领导深入基层，率先垂范兴办绿化点，通过现场会等形式，以点带面，推动面上的绿化工作。据统计，仅 91 年全县各级领导办绿化点就达 221 个、面积 13153 亩，有力地带动了全县绿化荒山工作的全面展开。县机关建立了挂乡联村制度，机关干部走出办公室，到挂钩乡协助并参加荒山绿化。林业部门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科技人员纷纷深入第一线，开展科学试验，推广实用新技术，努力为农民群众做好技术等各项服务工作。宣传新闻单位全方位开动宣传机器，配合消灭荒山，大造绿化造林舆论，在全县范围内形成“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浓烈氛围。妇联、共青团、工会等群众组织纷纷行动起来，动员、组织妇女、青年、民兵等营建“三八”工程林、“共

青林”等各类纪念林，人人为了消灭荒山、绿化仙居作贡献。经过三年的连续作战和艰苦努力，国家投资近 300 万元，1993 年，我县终于提前一年实现了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消灭宜林荒山的规划目标，并经国家林业部验收合格。199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我县“荒山绿化达标县”称号。

据 1994 年森林资源调查，我县森林资源呈现“三增长”的可喜局面，有林地面积达 185.2 万亩，比 89 年增 10.1%；林木蓄积量达 242.7 万立方米，比 89 年增 11%；森林覆盖率达 69.2%，比 89 年提高 6.4 个百分点。

（三）优高林业蓬勃发展。

“灭荒”达标后，县委、县政府及时地把全县林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发展经济林为重点的优高林业的轨道上来。我县的经济林在全面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以来，有了很大的发展，到 1994 年，全县果园面积已达 12 万亩，果品产量 3.2 万吨；桑园面积 1.4 万亩，蚕茧产量 1209.1 吨；茶园面积 2 万亩，产量 640 吨。均已初具规模。但从总体上看，经济林所占比重还是偏小，占有林地面积仅 10% 左右。而用材林周期长、收效慢，在我县的用材林中，经济价值较低的马尾松林又占了绝对优势，据 1984 年调查，马尾松林占全县用材林总面积的 72.3%。而在原有的经济林中，由于品种搭配不合理、杂劣品种混杂，经济效益也不甚理想。因此，要提高林业的经济效益，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刻不容缓。在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浪潮中，广大山区农民迫切要求进一步开发山地资源、发展名特优经济林，以尽快达到小康水平。1993 年下半年，县林业局制订了 1994—1997 年全县一优两高林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分年实施方案，提出在四年

内发展名特优经济林 7 万亩、短期工业原料林 2 万亩。为此，县委、县政府专门召开了全县林业工作会议，会上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了《发展一优两高林业责任状》，把四年的发展任务、工作职责、考核办法、奖惩措施等一并下达和分解到各个乡镇。会后，林业部门立即组织力量搜集信息、参观考察、实地调查、分析论证、引进品种、调集种苗、编印资料、培训技术等等，为规划实施做好大量的准备工作。各乡镇在林业站的参谋下积极行动起来，组织班子，上山踏查，发动群众，全面规划，制订政策，落实措施，乡镇领导与科技人员一起到实地筹划兴办示范基地等。1993 年冬，我县优高林业发展工程全面启动。

在发展以经济林为主的优高林业中，建立基地、规模经营为我县的一大特点，四年里，全县发展名特优经济林 6.3 万亩，其中连片 50 亩以上基地就有 398 个、面积 41829 亩，占发展总面积的 66.4%。到 1997 年，我县已建成 1 万亩银杏基地、5 万亩板栗基地、3 万亩杨梅基地、4 万亩柑桔基地，形成了我县自己的区域特色。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的兴起，为把我县林业全面推向市场打下了基础、提供了条件。为表彰我县发展优高林业所取得的成绩，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我县林业局《发展一优两高林业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森林资源管理走上法治轨道

森林资源是林业的基础，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整个林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森林法》的颁布为依法治林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我县的实践证明，走法治之路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成功之路。

(一) 坚持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

198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明确提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要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县委、县政府在大张旗鼓宣传贯彻这一文件的同时，及时地建立起我县各级行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状，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列为各级行政领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分项目、定指标，定期考核，兑现奖惩。这一重要措施的落实，保证了我县资源林政管理工作在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中有位置，领导干部肩上有担子，检查验收有尺子，从而切切实实地把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抓紧抓好。

(二) 控住“源头”，加强流通领域管理。

所谓控住“源头”，就是要把山上的林木采伐管严、管住、管好。我县自1984年开始实行林木限额采伐，经过多年的实施，已摸索出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办法，即“三个一”制度：

“一本帐”：下达林木采伐计划实行“一本帐”。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给我县林木限额采伐指标，分年度下达到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这是指令性计划，由各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领导掌握，不得突破。

“一支笔”：农民采伐林木要事先提出申请，经村委会讨论并由乡镇林业站做好作业设计后，报乡镇政府，由乡镇长“一支笔”审批，并发给林木采伐证，实行凭证采伐。

“一把尺”：林木采伐后，由乡镇林业站委派林政员到现

场“一把尺”进行检尺号印。

我县在实施“三个一”制度、控住“源头”的同时，又进一步加强了木材流通领域的管理。调整了木材交易市场的布局，整顿并加强对木材加工企业的管理，实行木材凭证运输，严格木材运输管理。山上山下，双管齐下，使我县林木采伐、加工、运输逐步走上规范化道路。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林政执法水平。

加强林政执法是当前深化林业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家赋予林业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目的就是运用法律的手段，更好地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林政执法工作是整个林业工作中“重中之重，急中之急”的大事。为保证森林资源管理走上法治轨道，我县自八十年代起就先后组建了林政股、林业公安科、森防森检站、乡镇林业站等机构，并经省政府批准建立了大路、白塔、下各三个木材检查站，从山上到山下，从采伐到运输，从木材市场到加工企业，全面地加强了林政管理，对破坏森林资源以及违法加工运输等行为及时地予以查处，既保护了森林资源，又维护了山区的社会稳定。在实践中，县林业局把提高执法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分期分批开办学习班或送上级机关培训等途径，教育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持证上岗，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绝不允许以权谋私。并制订各种规章制度来规范约束执法人员的行为，对不称职的执法人员及时地进行调整，使林业执法工作的各个环节正常运转。几年来，我县林业执法机构不断完善，执法力量相应加强，执法力度大大提高，治理森林“三害”（乱砍滥伐、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取得显著成效，保证了森林资源管

理工作逐步迈上法治轨道。

三、林业综合开发向纵深发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的发展必须走综合开发的道路，这样既能充分发挥林业的资源优势，收到可观的经济效益，又能保证林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县在发展林业中十分重视综合开发，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木制工艺行业迅猛发展。

“七五”以来，我县木制工艺行业发展特快，木制工艺厂如雨后春笋，星罗棋布，95 年经县林业部门注册登记的就有 378 家，年出运量达 26651 立方米，产品品种有数千个，出口北美西欧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年创产值 2 亿多元。仙居被誉为木制工艺品王国，木制工艺行业已成为我县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果品加工业开始起步。

1996 年，我县投资 1000 多万元，在步路乡西炉村兴建李华杨梅利口酒厂，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具备年产杨梅利口酒 4000 吨的生产能力。这不仅大大地提高了杨梅的经济附加值，而且也解除了果农的后顾之忧，必将进一步促进杨梅种植业的快速发展。

（三）森林旅游业已经启动。

我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仙居风景素有“天台幽深、雁荡奇崛，仙居兼而有之”的美誉，已被列入省级风景名胜区。俞坑常绿阔叶林自然保护区、大北地溪森林公园等，已成为仙居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观光者纷至沓来，显示出森林旅游业的广阔前景。

我县林业综合开发的任务还十分繁重。要保证我县经济

林为重点的优高林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到 2000 年建成 30 万亩优高林业基地，必须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科技为保证，以富县富民为目的，走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稳步发展的路子。要突出重点品种，实行规模经营，科学管理，社会化服务，提高经济林质量。要尽快构筑和完善产供销、贸工林一体化的林业综合发展新格局。到 2000 年，我县板栗投产面积预计可达 3—4 万亩，产量可达 1600 吨—2000 吨；预计杨梅投产面积可达 2—2.5 万亩，产量可超过 1 万吨；预计柑桔投产面积可达 4 万亩，产量可达 4.5 万吨。所以增强储藏、运销、加工等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把林业综合开发推向深入，已是摆在我们各级领导和林业科技人员面前的一个急待解决的大课题。我们已有坚实的基础、明确的目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只要我们能同心同德，奋力争先，不畏艰难，开拓创新，林业综合开发必将结出更丰满的硕果。

为仙居林业的振兴奠基

——我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概述

陈慕伟

解放后，经过伟大的土改运动，山林和土地一样，都回到了农民手里。随着农业合作社的兴起和发展，林业经营体制几经变更，从初级社的山林分红到高级社的林木折价入社，从 1958 年建立人民公社，山林归大集体所有，到农村人民公社 60 条下达后，山林也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每次林业经营体制的变更，都给我县林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其中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特别在人民公社化后的大跃进年代，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共产风、浮夸风，致使我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摧残，森林蓄积量急剧减少，森林覆盖率明显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给我县林业的复苏带来了新的契机。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也提到了议事日程，县委、县府为此倾注了很大的精力、人力和财力。从 1981 年 5 月起，反反复复地搞调查研究，制定政策，落实措施，作出部署，一次又一次地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抓落实，抓完善，抓检查，抓验收，直到 1991 年 5 月，前后整整化了 10 年时间，林业生产责任制终于在我县广大山区扎根落户，为以后我县林业的快速发展、山区经济的振兴奠定了基础。

我县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归纳起来大体经历落实和完善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分期分批抓落实

林业政策的变更，特别是林业经营体制的根本性变更，牵涉到山区农村的千家万户，加上由于过去长期受“左”的影响，山林遗留问题多，情况错综复杂，群众对政策的变更十分敏感。对此，县委、县府领导认为，建立林业生产责任制是山区的一场大变革，它不仅关系着我县林业的命运和发展的前景，而且会直接影响山区经济的振兴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在政策把握上必须十分郑重，工作部署必须慎之又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县委、县府决定，首先从试点着手，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由点到面、分期分批、全面铺开。

1981年5月29日至7月22日，县林业“三定”试点工作组在原溪上公社（乡）开展以定山权林权、划分自留山为重点的林业“三定”工作试点（林业生产责任制开始被人们简称为林业“三定”，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经过近两个月的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也培训了一支骨干队伍。

1981年9月，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后，县委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我县试点工作经验，制订了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工作的统盘计划，确定先重点、后一般，先易后难、分期分批的工作步骤，就是先抓重点用材林基地公社（乡），然后带动一般山区公社（乡），先抓基础好的容易开展工作的公社（乡），然后再集中力量解决“老大难”问题。1981

年10月5日，县委首批组织县、区、社（乡）干部305名，分别进驻原岭梅、朱溪、对山、淡竹、上井、城关、横溪、大陈、溪口、官路、埠头等11个公社（乡镇），发动群众，开展工作。1982年4月，县委又第二批组织县、区、社（乡）干部377人，进驻除安岭、陈岭、溪港三个公社（乡）外的21个公社（乡）。至此，以定山权林权、划分自留山为重点的林业“三定”工作在全县范围内铺开。据统计，当时全县35个公社（乡镇）都先后召开了山林定权发证大会，共颁发山林权证4657张，落实山林权属面积2189000亩，协商调处山林权属纠纷6246起，为29866户、126485个农民划定了自留山，面积为61931亩。但从总体看，这次划定自留山各级干部思想还没有从“左”的框框里解放出来，政策掌握上还比较“左”，因此整个步子就跨得较小，山区农民感到不满足。

在确定山权、林权、初步划分自留山的基础上，1983年1至5月，县委又组织了500余名工作队，先从原大陈、田市两个乡搞试点继而全面铺开抓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这次领导思想比前一次解放，政策也进一步放宽，不仅增划自留山213900亩，而且新划责任山508600亩。1984年春季，全县869名脱产干部下基层，以宣讲中央（84）一号文件为动力，进一步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又增划自留山78550亩，增划责任山193275亩。同年秋季，各区、乡全面开展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补课工作。而后，县里又组织了118名干部到各乡开展为期八天的检查验收和总结评比。到此，全县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基本告一段落。据统计，全县划定自留山434865亩，占山林总面积的20.7%，责任山